

2003 年 3 月 12 日

立法會議員周梁淑怡於 3 月 12 日就「立法禁止種族歧視」議案發言

周梁淑怡議員：

主席，我很多謝劉慧卿議員為我們澄清了自由黨的立場。難怪何俊仁議員會誤會，因為事實上我們以前曾在這議會就此提出反對。我們並不是反對針對歧視做事，而是要立法。事實不上，當時我們對立法表示憂慮，擔心以法制箝制或控制文化或思想的行為，會否出現其他問題。但是，現時我們看到，本港就其他歧視問題已經立法，但也沒有甚麼大不了的。此外，我個人近年對這問題已改變了看法，認為其實非個常有需要立法。一方面，正像余若薇議員所說，可能我做了旅遊事務，覺得香港作為國際城市，一定要給人一種很開放的感覺。另一方面，我曾搜集了一些個案，但投訴個案的數目不多。2002 年，遊客有 5 宗投訴，其中兩宗是對酒店，兩宗對食肆，1 宗對政府，投訴入境時遭不禮貌對待。

我想談一談政府的問題，局長現時在會議廳可聽聽。對不起，入境事務處的人員雖然辦事能力的很好，效率很高，但對一些入境的外籍人士的確不大客氣，令他們感到不受歡迎。最近馬來西亞領事親自跟我說，馬來西亞人來香港，如果名字中有“bin”字，便會遭嚴加審查。此外，剛才數位同事也說過，印籍人士入境常遇上問題。即使是有名氣的人，大家可能曾在《南華早報》看過有關他們的報道，為何入境事務處人員不打電話求證？為何要詢問他們個多兩個小時？這些情況可能屬少數，但其實是沒有需要的，多做些事，便可以排除我們是種族歧視的印象。

余若薇議員當初提出這議案時，我們一看到是關於種族歧視，黨內已有共識表示有需要參與辯論。我想說說我個人的經驗。我女兒告訴
